

Q/HY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Y 0004S—2020

椰蓉（片）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：4604105-2020
有效期：2020年9月4日
至 2023年9月3日



2020-08-10 发布

2020-09-10 实施

海南华椰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3 产品分类

产品根据形状不同分为椰蓉和椰子脆片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- 4.1.1 椰子果：应符合 NY/T 490 的要求。
 4.1.2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要求。
 4.1.3 食用淀粉：应符合 GB 31637 的要求。
 4.1.4 食品用香精：应符合 GB 30616 的要求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 泽	棕黄色至浅焦黄色	取 20 克样品于洁净白瓷器皿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并嗅其风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口品尝其滋味
气味与滋味	富有椰子的香气和滋味	
性 状	松散颗粒或片状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8.0	GB 5009.3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 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二氧化硫残留量, g/kg	≤ 0.1	GB 5009.34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4.4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/25g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	≤	50			GB 4789.15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g 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0	0	—	GB 4789.10

注：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 4789.24 执行。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 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，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抽样量不得少于12个最小独立包装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2kg，抽样数量的1/4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，1/2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，1/4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6.3 出厂检验

6.3.1 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（章）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，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、标志

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，包装储运图示标识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用复合食品包装膜应符合GB/T 21302的规定。产品装箱使用的瓦楞纸箱材料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，防挤压、碰撞、冻结。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避光的仓库内，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，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，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等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
